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东方园林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股票于2018年5月25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文）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为使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东方园林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说明。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